#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4月25日对我公司出具了 2017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原文

## 1、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应收艾恩吉斯货款"所述,升达林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升达林业以现金 28,770.35 万元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51%的股权。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

陕西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承诺业绩	扣非后利润	业绩完成率	应当补偿 金额	实际收到 金额	到账时间
2015 年度	5,000.00	4,759.95	95.20%	240.05	306.51	2016年8月
2016 年度	8,000.00	3,147.30	39.34%	4,852.70	4,852.70	2017年7-10月
2017 年度	10,400.00	14,699.64	141.34%	0.00		

2016年3月,陕西公司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订《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陕西公司向艾恩吉斯供应液化天然气并给予3个月的信



用期,陕西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艾恩吉斯采购量指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价格,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10,454.36万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度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31,244.90万元(其中超过3个月信用期货款12,334.22万元),截止2018年4月24日收回16,826.36万元。

因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存在可收回性风险,升达林业采取了相应措施:第一、2017年12月11日,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陕西绿源保证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超过 300 万元;第二、陕西绿源对业绩承诺期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负有收回义务,若陕西公司未收回相关款项,升达林业有权要求陕西绿源代为清偿;第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提供担保。

升达林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采取的措施,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 2、陕西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 陕西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所述,升达林业持有陕西公司51%股权,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升达林业向陕西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满足实质控制的条件。但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2015年度~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导致升达林业对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参与程序不强,导致陕西公司2017年4季度销售业务循环相关控制未得到实际执行。

因陕西公司销售业务循环相关控制未得到实际执行,造成 2017 年 4 季度的部分经济业 务未进行会计处理,影响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升达林 业了解到陕西公司这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后,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补救:第一、评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经清理后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纠正,调增陕西公司对艾恩吉斯的应收账款 3,264.05 万元、应交税费 323.46 万元、营业收入 2,940.59 万元;第二、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和检查,督促经理层遵守执行陕西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第三、推进升达林业收购陕西绿源持有陕西公司 49%股权工作,实现对陕西公司 100%持股。

升达林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采取的措施,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 1、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应收艾恩吉斯货款"所述,升达林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升达林业以现金 28,770.35 万元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51%的股权。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

陕西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承诺业绩	扣非后利润	业绩完成率	应当补偿 金额	实际收到 金额	到账时间
2015 年度	5,000.00	4,759.95	95.20%	240.05	306.51	2016年8月
2016 年度	8,000.00	3,147.30	39.34%	4,852.70	4,852.70	2017年7-10月
2017 年度	10,400.00	14,699.64	141.34%	0.00		

2016年3月,陕西公司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订《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陕西公司向艾恩吉斯供应液化天然气并给予3个月的信



用期,陕西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艾恩吉斯采购量指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价格,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10,454.36万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度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31,244.90万元(其中超过3个月信用期货款12,334.22万元),截止2018年4月24日收回16,826.36万元。

因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存在可收回性风险,升达林业采取了相应措施:第一、2017年12月11日,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陕西绿源保证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超过 300 万元;第二、陕西绿源对业绩承诺期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负有收回义务,若陕西公司未收回相关款项,升达林业有权要求陕西绿源代为清偿;第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提供担保。

升达林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采取的措施,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 2、陕西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 陕西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所述,升达林业持有陕西公司51%股权,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升达林业向陕西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满足实质控制的条件。但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2015年度~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导致升达林业对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参与程序不强,导致陕西公司2017年4季度销售业务循环相关控制未得到实际执行。

因陕西公司销售业务循环相关控制未得到实际执行,造成 2017 年 4 季度的部分经济业 务未进行会计处理,影响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升达林 业了解到陕西公司这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后,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补救:第一、评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经清理后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纠正,调增陕西公司对艾恩吉斯的应收账款 3,264.05 万元、应交税费 323.46 万元、营业收入 2,940.59 万元;第二、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和检查,督促经理层遵守执行陕西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第三、推进升达林业收购陕西绿源持有陕西公司 49%股权工作,实现对陕西公司 100%持股。

升达林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采取的措施,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规定,我们对升达林业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升达林业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根据本公司与陕西绿源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陕西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董事担任),陕西绿源委派 2 名董事,本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

陕西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期间	承诺业绩	扣非后利润	业绩完成率	应当补偿	实际收到	到账时间
云 月 朔 円		1日刊刊 不明刊		金额	金额	于1.从区 h.1 [b]
2015 年度	5,000.00	4,759.95	95.20%	240.05	306.51	2016年8月

2016 年度	8,000.00	3,147.30	39.34%	4,852.70	4,852.70	2017年7-10月
2017 年度	10,400.00	14,699.64	141.34%	0.00		

2016年3月,陕西公司与艾恩吉斯签订《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陕西公司向艾恩吉斯供应液化天然气并给予3个月的信用期,陕西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艾恩吉斯采购量指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价格,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了解到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存在可收回性风险后,即与陕西公司经理层以及陕西绿源进行沟通,评估相关风险并着手采取相应措施:第一、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陕西绿源对业绩承诺期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负有收回义务,若陕西公司未收回相关款项,本公司有权要求陕西绿源代为清偿;第二、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天然气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陕西绿源保证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超过300万元;第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提供担保。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公司认为艾恩吉斯货款可收回性风险较小,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2、陕西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持有陕西公司 51%股权,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本公司向陕西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满足实质控制的条件。但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导致本公司对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参与程序不强,导致陕西公司 2017 年 4 季度销售业务循环相关控制未得到实际执行。

本公司了解到陕西公司这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后,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补救:第一、评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经清理后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纠正,调增陕西公司



对艾恩吉斯的应收账款 3,264.05 万元、应交税费 323.46 万元、营业收入 2,940.59 万元; 第二、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和检查,督促经理层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第三、推进 本公司收购陕西绿源持有陕西公司 49%股权工作,实现对陕西公司 100%持股。

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